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C0078 号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贵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贵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贵公司董事长李鹏志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曹惠娟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7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331,48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33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225,697,83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6.424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

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5、6、7、9、11 就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0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0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0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9.8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685,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6%；反对 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4%；弃权 0 股。

9.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0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80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02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俊_____

殷长龙_____

李威_____

2017年5月15日